

中共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

马院党发〔2026〕9号



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党员 拟发展对象推荐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对象确定工作，保证新发展的学生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党内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各学生党支部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，作为一项常态化重要工作。

第三条 学生党员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工作要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，按照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坚持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；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；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

禁止突击发展，反对“关门主义”。

第二章 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拟推标准

第四条 已被列入当年发展学生党员计划名册。

第五条 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能够始终严格要求自己，听从指挥，服从安排，能够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表现良好，能及时完成学校、学院交办的各项工作，无违纪记录。

第六条 群众基础良好，在日常生活中真正做到团结同学，与人为善，乐于助人，在老师、同学中获得一致好评。

第七条 奉献意识强。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理论宣讲、学生会及班团、社团等各类组织、各类活动。同等条件下，有主要学生干部任职经历（一年以上）表现特别优秀者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入校以来，完成“六个一”。即会唱一首红色革命歌曲（详见附件1），会讲一个红色经典故事（详见附件2），读一本红色经典著作（详见附件3），参加一次党史知识测试（详见附件4），参与一次英烈悼念活动，献一次爱心（以上附件详见学院网址“下载中心”）。

第九条 入校以来，至少获得院级及以上综合奖励一项或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（含校级及以上“创新论坛”，不包括团体或集体奖励），

本科生除满足第四条至第九条标准外，还应符合以下条件

1. 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书，入校满六个月，参加学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成绩合格获得结业证，且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期满一年。

2. 团员等级评议在合格及以上。

3. 近两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原则上分别达到班级前50%。英语达四级水平及以上。

第十条 研究生除满足第四条至第九条标准外,还应满足所学课程平均分在 85 分及以上,无重修记录,且英语达四级水平及以上。

第十一条 毕业前三个月原则上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。

第三章 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推选程序

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将根据校党委组织部每年上半年、下半年分配给学院的学生入党指标进行分配,原则上 70%名额按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人数比例分配到各支部,剩余的 30%名额经院党委讨论后统筹分配至综合表现突出的党支部。

第十三条 支委会组织推荐。根据当年发展计划名单以及各党支部的培养考核情况,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发展对象人选名单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党建办审核。根据各支部上报拟发展对象人选名单,学生党建办进行初审。

第十五条 拟发展对象提交相关材料。各党支部通知拟发展对象,按规定时间提交《个人总结》一份,其中必须包括姓名、专业年级方向(写清是否为专项计划)、曾任职务、成绩、本人排名(注意区分专项计划)、已发表论文、获奖情况、个人基本情况(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)等明细项目。要求拟发展对象联系实际具体填写,必须做到忠诚老实、实事求是,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,立即取消申请资格,在校期间不得确认为拟发展对象。

第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讨论上报拟发展对象。各党支部汇总拟发展对象《个人总结》,择期召开党员大会。拟发展对象在支部大会上向支部党员以“PPT+演讲”形式汇报个人基本情况,并由本支部正式党员进行投票,初步选出发展对象候选人。经各支委会审核后,将《个

人总结》汇总至《材料汇总表》中，并与支部大会发展对象候选人投票情况的《工作汇报》一同上报至学院党委。

第十七条 上报院党委研究备案。学院党委将召开党委专门会议，在听取学院组织员对各支部拟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汇报后，结合各学生党支部上报情况，研究讨论拟发展对象名单，最终确定发展对象人选。

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确定后，将进行为期五天的院内公示。广大师生对已公示发展对象在思想、品质、学习工作表现情况如有问题可以向学院党委指定受理人反映。对所反映的问题应真实、准确，书面反映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调查核实。

第十九条 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学院党委将进行备案，并正式列为发展对象，上报至校党委组织部；待组织部审批确认无误后进入正式的发展程序。

第四章 相关说明

第二十条 拟发展对象必须实事求是填写《个人总结》，将自己的个人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。一旦发现、查实有任何谎报、虚报个人情况，伪造、变造证明材料的，一律严肃处理，绝不姑息。取消其拟发展资格，在读期间不得确认为拟发展对象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各方面都应严格要求自己，始终向党组织看齐，对不服从学院党委、所在党支部安排，违反正常发展程序，扰乱正常发展工作的，视为违反院级纪律，同样不予发展。

第二十二条 所获得的各类奖励必须是入校后在学生阶段所取得的个人奖励荣誉，团体或集体奖励不包含在其中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学生党支部召开发展对象候选人的党员大会到

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的半数，方可召开会议，进行表决（没有超过半数不能开会进行表决）；表决结果必须达到或超过支部表决正式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，方可生效（投票结果没有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无效）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学生党支部所表决选举的结果为发展对象候选人。最终结果由学院党委召开党委专门会议，经充分研究讨论，确定最终发展对象人选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党员发展对象确定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，院党委将严肃查处。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行程序、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的各学生党支部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其 他

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，原有办法废除。上级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中共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

2026年5月19日